

AEB 宏碁資訊

股票代號：681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四、董事持股情形	37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78,000,000元。
3.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800,000元。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7 頁附件三，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300,620,056 元，加計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743,286,772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352,316,5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390,970,272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二、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8.5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前揭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 六、謹請承認。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附件一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2 年在高利率、高通膨、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治的風險，以及極端氣候變遷等負面衝擊下，全球經濟表現並不理想，台灣處在地緣政治的高風險區域，受美中貿易與政治角力的拉鋸影響尤鉅，且台灣出口佔比最高的中國復甦緩慢，今年整體終端需求疲弱，廠商在疫情期間大舉備貨的產業鏈庫存需花更長時間去化調整，也使得台灣出口寫下連 12 黑，經濟成長創金融海嘯以來新低；經濟的低迷，連帶的也影響到宏碁資訊所專注的 B2B 市場，過去一年許多企業客戶便為了因應經濟不確定性而削減相關成本，樽節支出。

但從另一層面來看，在疫後新經濟帶動下，人們的生活與工作變得與雲端密不可分，促使企業加速雲端數位轉型外，111 年底 OpenAI 推出生成式 AI 應用 ChatGPT，為 AI 發展開啟扉頁；國際知名研究單位 IDC 預測，至 2027 年全球在 AI 解決方案上之科技支出將增加到 5 千億美元以上；而台灣在生成式 AI 帶動下，人工智慧平台市場規模將從 2023 年 6,690 萬美元，成長到 2024 年 8,390 萬美元，年成長率高達 25.4%；由此顯示生成式 AI 的潛力，勢必將對各產業發生變革性影響，宏碁資訊積極扮演「企業生成式 AI 加速器」的角色，以 AI 驅動的產品與服務，包括數據化、雲端化及 AI 應用，協助客戶能更快速的導入 AI 工具，達到更深層次的數位轉型，強化企業面對不確定性的經營韌性。

本公司受惠於企業對雲端及數位轉型需求，以及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帶動下，112 年之營運表現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業績及獲利均較 111 年度成長，相關營業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550,746	7,189,523	361,223	5.02%
	營業毛利	1,035,772	963,967	71,805	7.45%
	營業淨利	606,854	518,066	88,788	17.14%
	稅後淨利	501,328	436,771	64,557	14.78%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79%	32.79%
	營業利益占股本比率	146.41%	124.99%
	稅前純益占股本比率	152.48%	132.07%
	純益率	6.64%	6.08%
	每股盈餘(元)	12.10 元	11.35 元

除了經營成效外，宏碁資訊持續在雲端、生成式 AI 與資安等相關技術上投入資源，獲得相關國際原廠認證；例如宏碁資訊是台灣第一家獲得微軟雲端合作夥伴計畫 (MCP) 六大領域解決方案資質的合作夥伴，更是台灣唯一獲得進階專長 (ASP) 四項資安專長認證之資通訊廠商，也是獲選加入微軟 Copilot Jumpstart 方案的少數台灣業者之一；此外，宏碁資訊亦積極協助政府與企業導入數位轉型與雲端應用解決方案，例如協助台灣考選部規劃與建置『國家考試數位運作平臺』，獲得 2023 年亞太資通訊科技應用獎 (2023 ASOCIO ICT Award) - 「傑出教育科技」大獎，顯示出宏碁資訊之技術與服務能量都深獲肯定；未來隨著雲端服務之成熟發展，客戶對於雲端增值和顧問技術服務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尤其在生成式 AI 所帶來之數位轉型，帶來技術上之翻轉，同時亦促使雲端服務需求迅速擴展，加上企業對於雲端服務應用上的資安部署，本公司不斷精進技術及服務的能量下，也使得我們與客戶均能維持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美國與中國大陸經濟前景不明、各地地緣政治風險、紅海危機、綠色補貼競賽、氣候快速變遷造成能源、農工原料供需與價格波動等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但我們相信企業運用生成式 AI 所帶來的數位轉型，以強化經營韌性的趨勢不會改變，尤其各大公有雲業者資料中心落地台灣在即，無論是新創業者或大型企業、國營事業等組織，在系統升級時會考量更具彈性與雲端就緒之 IT 環境。宏碁資訊將持續深化在「最懂地端的雲端公司，企業生成式 AI 加速器」定位上努力，未來聚焦三大面向：1. 持續聚焦雲服務，擴大雲端維運託管平台範圍--雲端與資安的雙布局，解決客戶管理多雲跟混合雲的需求；2. 深化數據及人工智慧服務，提供多元產業解決方案、生成式 AI 與微軟 Copilot 應用場域與數據中台建置；以及 3. 本公司已設立大陸子公司，將擴大對台商服務縱深並配合供應鏈移轉推進海外佈局，落實區域化經營策略，掌握客戶擴展到東南亞其他國家的商機，以擴大業績及獲利之持續成長。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宏碁資訊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平安順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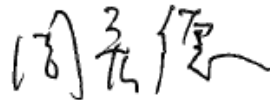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宏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時點涉及判斷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銷售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而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協議的商品及其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收入細項測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2,756,948	49	2,399,258	45
1140	94,209	2	75,916	1
1170	2,159,668	38	1,937,751	36
1180	43,302	1	47,614	1
1206	748	-	1,292	-
1210	-	-	4,500	-
1300	294,749	5	438,805	8
1410	4,967	-	2,968	-
1476	-	-	200,000	4
	5,354,591	95	5,108,104	95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20,100	1	24,892	1
1550	9,738	-	10,785	-
1600	4,381	-	1,537	-
1755	63	-	18,845	-
1780	2,533	-	3,697	-
1840	42,502	1	40,974	1
1920	187,427	3	184,290	3
	266,744	5	285,020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621,335	100	5,393,124	100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76,517	32	1,617,561	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4,362	19	1,211,887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372	2	103,7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434,759	8	419,21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961	-	10,6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788	1	66,3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63	-	18,8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2,441</u>	<u>1</u>	<u>19,496</u>	<u>-</u>
	流動負債合計	<u>3,517,263</u>	<u>63</u>	<u>3,467,699</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	-	1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38,734	2	142,25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u>2,846</u>	<u>-</u>	<u>2,476</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580</u>	<u>2</u>	<u>144,865</u>	<u>3</u>
	負債總計	<u>3,658,843</u>	<u>65</u>	<u>3,612,564</u>	<u>67</u>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490	7	414,490	8
3200	資本公積	628,098	12	628,09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85	2	82,8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67	1	52,8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1,947	14	640,186	12
3400	其他權益	<u>(46,395)</u>	<u>(1)</u>	<u>(37,867)</u>	<u>(1)</u>
	權益總計	<u>1,962,492</u>	<u>35</u>	<u>1,780,560</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21,335</u>	<u>100</u>	<u>5,393,124</u>	<u>100</u>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5-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及十四)	\$ 7,550,746	100	7,189,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十)、(十六)、七及十二)	(6,514,974)	(86)	(6,225,556)	(87)
營業毛利	1,035,772	14	963,967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5,614)	(4)	(303,164)	(4)
6200 管理費用	(80,314)	(1)	(80,1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07)	(1)	(58,5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83)	-	(4,056)	-
營業費用合計	(428,918)	(6)	(445,901)	(6)
營業淨利	606,854	8	518,06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4,030	-	6,6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3	-	22,525	1
7050 財務成本	(70)	-	(499)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43	-	6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56	-	29,359	1
稅前淨利	632,010	8	547,42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0,682)	(1)	(110,654)	(2)
本期淨利	501,328	7	436,77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6)	-	24,2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2)	-	(4,4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1	-	(4,85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57)	-	14,9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28)	-	14,9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800	7	\$ 451,75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1,328	7	436,771	6
	\$ 501,328	7	436,77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2,800	7	451,750	6
	\$ 492,800	7	451,750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0		1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0		11.16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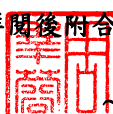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4,490	32,033	49,088	32,577	457,872	539,537	-	(2,454)	(50,392)	(52,846)	883,214	883,214
本期淨利	-	-	-	-	436,771	436,771	-	-	-	-	436,771	436,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24)	19,403	14,979	14,979	14,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771	436,771	-	(4,424)	19,403	14,979	451,750	451,7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719	-	(33,71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69	(20,26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469)	(200,469)	-	-	-	-	(200,469)	(200,469)
現金增資	50,000	589,692	-	-	-	-	-	-	-	-	639,692	639,6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373	-	-	-	-	-	-	-	-	6,373	6,37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414,490	628,098	82,807	52,846	640,186	775,839	-	(6,878)	(30,989)	(37,867)	1,780,560	1,780,560
本期淨利	-	-	-	-	501,328	501,328	-	-	-	-	501,328	501,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	(4,792)	(3,765)	(8,528)	(8,528)	(8,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328	501,328	29	(4,792)	(3,765)	(8,528)	492,800	492,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678	-	(43,67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979)	14,97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868)	(310,868)	-	-	-	-	(310,868)	(310,86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 414,490	628,098	126,485	37,867	801,947	966,299	29	(11,670)	(34,754)	(46,395)	1,962,492	1,962,492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2,010	547,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11	24,019
攤銷費用	5,837	7,5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83	4,056
利息費用	70	499
利息收入	(24,030)	(6,673)
股利收入	-	(1,1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373
租金減讓利益	-	(3,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43)	(660)
租賃修改利益	-	(2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28	30,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91
合約資產	(18,293)	(14,7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4,800)	(170,4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12	12,8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0	(2,686)
存貨	144,056	(128,3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99)	(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224)	(303,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7,525)	321,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52	10,030
其他應付款	15,544	(44,6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53)	811
合約負債	158,956	122,987
其他流動負債	12,945	(5,8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29)	6,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690	410,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534)	107,406
調整項目合計	(35,206)	138,0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6,804	685,451
收取之利息	24,574	5,381
支付之利息	(70)	(499)
支付之所得稅	(123,818)	(133,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490	556,961

(續下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3)	(211)
取得無形資產	(4,673)	(5,3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37)	15,6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
收取之股利	1,890	1,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9,607</u>	<u>(198,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8,938)	(18,4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0	44
發放現金股利	(310,868)	(200,469)
現金增資	-	639,6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29,436)</u>	<u>420,81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7,690	778,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9,258</u>	<u>1,620,32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56,948</u>	<u>2,399,258</u>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時點涉及判斷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而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協議的商品及其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收入細項測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14,019	48	2,399,258	4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94,209	2	75,91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2,147,188	38	1,937,751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48,347	1	47,614	1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	748	-	1,2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500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92,073	5	438,805	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92	-	2,96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200,000	4
	流動資產合計	<u>5,301,376</u>	<u>94</u>	<u>5,108,104</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100	-	24,8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5,459	1	10,7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295	-	1,53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63	-	18,84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533	-	3,6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2,502	1	40,9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7,427	4	184,29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379</u>	<u>6</u>	<u>285,020</u>	<u>5</u>
	資產總計	<u>\$ 5,613,755</u>	<u>100</u>	<u>5,393,124</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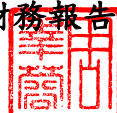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76,517	32	1,617,561	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9,357	19	1,211,887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372	2	103,7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432,203	8	419,21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961	-	10,6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825	1	66,3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63	-	18,8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2,385</u>	<u>1</u>	<u>19,496</u>	<u>-</u>
流動負債合計	<u>3,509,683</u>	<u>63</u>	<u>3,467,699</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	-	1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38,734	2	142,25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u>2,846</u>	<u>-</u>	<u>2,476</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580</u>	<u>2</u>	<u>144,865</u>	<u>3</u>
負債總計	<u>3,651,263</u>	<u>65</u>	<u>3,612,564</u>	<u>67</u>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490	8	414,490	8
3200 資本公積	628,098	11	628,09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85	2	82,8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67	1	52,8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1,947	14	640,186	12
3400 其他權益	<u>(46,395)</u>	<u>(1)</u>	<u>(37,867)</u>	<u>(1)</u>
權益總計	<u>1,962,492</u>	<u>35</u>	<u>1,780,560</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13,755</u>	<u>100</u>	<u>5,393,12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4-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528,830	100	7,189,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十)、(十六)、七及十二)	(6,497,917)	(86)	(6,225,556)	(87)
營業毛利	1,030,913	14	963,967	13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30,900	14	963,967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056)	(4)	(303,164)	(4)
6200 管理費用	(76,952)	(1)	(80,1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07)	(1)	(58,5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83)	-	(4,056)	-
營業費用合計	(422,998)	(6)	(445,901)	(6)
營業淨利	607,902	8	518,06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3,984	-	6,6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	-	22,525	1
7050 財務成本	(70)	-	(49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85	-	6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08	-	29,359	1
稅前淨利	632,010	8	547,42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0,682)	(1)	(110,654)	(2)
本期淨利	501,328	7	436,77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6)	-	24,2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2)	-	(4,4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1	-	(4,85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57)	-	14,9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28)	-	14,9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800	7	\$ 451,750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0		\$ 1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0		\$ 11.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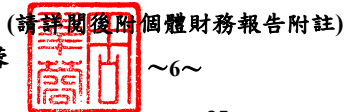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4,490	32,033	49,088	32,577	457,872	539,537	-	(2,454)	(50,392)	(52,846)	883,214
本期淨利	-	-	-	-	436,771	436,771	-	-	-	-	436,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24)	19,403	14,979	14,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771	436,771	-	(4,424)	19,403	14,979	451,7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719	-	(33,71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69	(20,26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469)	(200,469)	-	-	-	-	(200,469)
現金增資	50,000	589,692	-	-	-	-	-	-	-	-	639,6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373	-	-	-	-	-	-	-	-	6,37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490	628,098	82,807	52,846	640,186	775,839	-	(6,878)	(30,989)	(37,867)	1,780,560
本期淨利	-	-	-	-	501,328	501,328	-	-	-	-	501,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	(4,792)	(3,765)	(8,528)	(8,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328	501,328	29	(4,792)	(3,765)	(8,528)	492,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678	-	(43,67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79)	14,97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868)	(310,868)	-	-	-	-	(310,86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4,490	628,098	126,485	37,867	801,947	966,299	29	(11,670)	(34,754)	(46,395)	1,962,492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2,010	547,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02	24,019
攤銷費用	5,837	7,5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83	4,056
利息費用	70	499
利息收入	(23,984)	(6,673)
股利收入	-	(1,1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373
租金減讓利益	-	(3,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85)	(660)
租賃修改利益	-	(255)
未實現銷貨損失	1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36	30,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91
合約資產	(18,293)	(14,7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2,320)	(170,4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3)	12,8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0	(2,686)
存貨	146,732	(128,3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24)	(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938)	(303,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2,530)	321,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52	10,030
其他應付款	12,988	(44,6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53)	811
合約負債	158,956	122,987
其他流動負債	12,889	(5,8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29)	6,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073	410,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865)	107,406
調整項目合計	(32,029)	138,0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9,981	685,451
收取之利息	24,528	5,381
支付之利息	(70)	(499)
支付之所得稅	(123,781)	(133,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658	556,961

(續下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7~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163)	(10,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8)	(211)
取得無形資產	(4,673)	(5,3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37)	15,6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
收取之股利	1,890	1,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3,539</u>	<u>(198,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8,938)	(18,4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0	44
發放現金股利	(310,868)	(200,469)
現金增資	-	639,6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29,436)</u>	<u>420,8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4,761	778,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9,258</u>	<u>1,620,32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4,019</u>	<u>2,399,258</u>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7-1~

附件四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620,0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01,327,8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132,7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8,308)
可分配盈餘	<u>743,286,772</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u>(352,316,5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90,970,272</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

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

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二、 本規則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7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26,304,000
董 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26,304,000
董 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26,304,000
獨立董事	周宏德	0
獨立董事	王立杰	0
獨立董事	曾孟超	0
獨立董事	葉偉倫	0
	合 計	26,304,000

說明：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4月7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41,449,000股。
- (2)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